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4-2030年）

工程地点：克拉玛依市

证书等级：甲 A 级

委托方：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克拉玛依市“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4-2030年）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独山子区、克拉玛依区、白碱滩区、乌尔禾区开展现场踏勘（不得少于2轮），必须掌握相关基础数据及最新政策要求，与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紧密对接，与克拉玛依市各区相关单位座谈交流，结合本区域生态现状和生态建设实际需求，提出克拉玛依市三北工程六期规划并建立项目库（子项目不得少于40个），并进行矢量上图，落实项目地块，明确规划面积、投资规模等，梳理用地、水源等保障措施。参照《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三北六期工程项目指南》《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南（试行）》等指导性文件要求，编制《克拉玛依市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4—2030年）》。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2.1. 技术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
-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工作，提交成果；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三北六期工程项目指南》《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

2.4 技术服务手段：采用激光雷达森林资源调查系统、林草湿荒与国土数据对接融合系统、林草火灾防控系统、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外业调查系统、天然林数据调查采集系统、天然林数据调查管理系统、林草湿三维立体时空数据管理平台、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营造林规划设计系统等软件进行现地调查、数据处理、统计分析、数据库管理等，并运用以上系统平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且转化金额达到本合同总金额的14%。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3.1 克拉玛依市各区最新范围界限矢量数据；

3.2 克拉玛依市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3.3 十四五”期间克拉玛依市实施的生态保护修复情况,包括中央财政支持或地方自主实施的项目名称、范围、进展、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修复效果、问题与经验等；

3.4 区域自然地理概况；

3.5 “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资料、矢量数据；



3.6 克拉玛依市各区光伏治沙项目建设情况。包括现有光伏治沙位置、面积、建设投入等；

3.7 克拉玛依市各区封育管护的位置、面积、成效等；

3.8 克拉玛依市各部门（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林草局、水务局）目前实施各类生态项目（包括项目内容、面积、投资、实施情况等）；

3.9 克拉玛依市各区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资料（文本、矢量等）；

3.10 种苗供应情况（包括周边现有苗圃、采种基地情况，种苗供应能力及潜力等）；

3.11 克拉玛依市三北工程五期规划、实施情况资料；

3.12 《克拉玛依市十四五林草发展规划》。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包括《克拉玛依市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4—2030年）》规划成果及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报告。

4.1 《克拉玛依市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4—2030年）》成果报告。

4.2 矢量数据；

4.3 相关图件。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资料收集、現地踏勘、数据处理、成果编制及图件制作等；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



化的指导意见》、《三北六期工程项目指南》、《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南（试行）》；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成果经甲方审查同意并完成批复；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后【20】日内，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元）；

6.2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20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经确认无误后甲方履行内部流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237000.00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编制完成且向甲方提交规划方案（报审版），并通过专家论证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经确认无误后甲方履行内部流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237000.00元）；

第三次支付：乙方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全部成果，经甲方审查同意完成批复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经确认无误，甲方履行内部流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316000.00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4) 甲方负责提供本规划所需补充调查数据，并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6)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际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8.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熟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通知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

甲方联系人：李辉（联系电话：13031303696）

乙方联系人：王雨霖（联系电话：13513623930）

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



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1.3 甲方、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至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此页为正文)

甲方名称： 克旗现代市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乙方名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
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李彦**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西安市金花南路 15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48

联系人： 李辉

联系人： 王雨霖

移动电话： 13031303696

移动电话 13513623930:

开户名：

开户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
划院

行号： 1047910033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02800212810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6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